

*Manual for Activities Directed at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: Guidelines to the Annex of the UNESCO 2001 Convention.* Thijs Maarleveld, Ulrike Guérin and Barbara Egger. Paris: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. 2013. 346 pp.

徐胤承

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律系

《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)自2001年訂立迄今，已有60個國家正式同意或批准該公約。該公約係由條約主文35條及附件36條所組成，然附件的重要性質，實不亞於主文，誠如公約主文第33條明訂，其附件應被視為公約的一部分，而非僅供參考之用；再者，一些國家雖未簽屬公約，仍引用公約之附件，以作為國內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指導原則，英國即是一例 (Dromgoole 2016 : 189)。由此可見，該公約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及影響力。

鑑於公約附件舉足輕重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遂邀請在南丹麥大學 (University of Southern Denmark) 任職的Thijs Maarleveld，以及另外兩位著名考古學家Ulrike Guérin和Barbara Egger，共同主編並出版了*Manual for Activities Directed at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: Guidelines to the Annex of the UNESCO 2001 Convention* (水下文化遺產活動手冊：教科文組織2001年公約附件指南)。該書分為十四章，全面分析公約附件內的36條規則。

第一章介紹水下考古的基本原則，包括in situ (就地保護，意即將水下文化遺產放置於海底，儘可能不加干預，以期保留完整可供考古的脈絡及資訊)、禁止商業剝削 (commercial exploitation)、限制影響 (limiting impact)、不侵擾人類遺骸 (human remains) 與受人尊敬之遺址 (venerated sites) 及國際合作等。第二章強調任何活動，若直接影響到水下文化遺產，須提交「計畫方案」 (project design) 到相關的主管部門 (competent

authorities) (頁61)。

第三章指出，初階評估 (preliminary work) 必須著重於水下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(significance) 及脆弱性 (vulnerability)。所謂重要性，包括考古、歷史、美學、社會、經濟、體驗價值 (experience value) 和其他至關重要的議題 (頁84)。而評估脆弱性，則應雙管齊下地實地場勘及研究書面資料 (頁91)；其中需要蒐集的參數，包括描述水下文化遺產的地點、深度、地層位置、範圍、水下文物狀況、水下文物性質及整體周遭環境等資訊 (頁81)。第四章則要求與水下文化遺產具直接關聯性的活動，必須符合所陳述的計畫及宗旨 (project statement and objectives)。該章表示，計畫的宗旨雖不必囿於學術研究範疇，但務必清楚表達其主要目的 (頁112)。

第五章討論資金 (funding)。有鑑於資金不足往往導致「計畫方案」無法成功執行 (O'Keefe 2014 : 139-140)，該書提出「計畫方案」的自然人或法人，不僅應證明其財務能力，且必須設計備案，以應付資金不足的突發狀況。至於準備金額之多寡，得從以下層面多方考量：水下文化遺產的重要性、該遺產可能遭受的潛在危險、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可預見的技術突破及限制、一般性政策綜合評估、時間限制，以及執行「計畫方案」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等議題 (頁131-132)。

第六章是規劃時間表 (timetable) 及時間表備案 (頁160-161)。其中，針對「計畫方案」所設定的時間表，主要奠基於以下三項考量：實施期間應展開的活動、實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，以及案內各個相應活動的執行順序 (頁152-153)。第七章討論「計畫方案」的隊伍成員，必須由具備能力 (competence) 及資格 (qualification) 的考古學家擔任；至於要達到何種程度的能力及資格才算合格，則需由「主管部門」建立同儕審查制度 (peer review) 等配套措施，以求周延 (頁168)。此外，「主管部門」應准許足以證明自己能力的業餘人士加入隊伍，俾能確保大眾藉由參與 (public access) 水下文化遺產研究，行使致知的相關權利 (頁176)。

第八章重申水下文化遺產場所的管理，必須遵照 *in situ* 原則。就目前的專業管理及保存標準而言，包括了「所有干預水下文化遺產的活動咸須註冊、以最小程度的干預為原則、干預措施造成的影響必須可逆，以及干

預措施信息應予揭示並公之於眾」（頁183-185）。第九章剖析文件計畫（documentation programme）。簡言之，若有需求移動任一部分水下文化遺產，則須儘可能地詳實記錄其原本位置和狀態，並建檔備考（頁228）。

第十章則是論及參加計畫成員的安全（safety），認為風險評估是絕佳的輔助方法之一（頁249-250）。第十一章評論環境方針（environment policy），並提示「計畫方案」必須評估：包括「遊客及船舶使用所帶來的衝擊，以及無意間帶入的外來種」等注意事項（頁265-267）。第十二、十三章，分別論述結案報告（reports）和「計畫方案」後的歸檔事宜。最後一章，則是解析如何普及水下文化遺產課題，並揭櫫資訊分享的重要性。

該書充分闡述考古學觀點，讀後應可相當程度地了解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考古理論及其實踐，只是作者群對考古學以外的爭點，幾未觸及。例如：全書對於公約附件基本原則的道德正當性，多採不證自明的陳述，顯有前提論證薄弱之嫌，該書擁護in situ（就地保護）的立場即是一例。

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政策的歷史進程，並非一開始就採用in situ原則。早期的水下考古方法，是撈出海底文物，置放於博物館內，其中不乏成功的案例。如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瓦薩博物館（Vasa Museum）就陳列了一艘於1628年沉沒、1961年出水的大型木製戰艦：瓦薩（Vasa）。該館對瓦薩的陳列不論軟體或硬體皆為上乘，且做到了寓教於樂，故而每年都為瑞典吸引了大量的觀光人潮。<sup>1</sup>

不過當代水下考古的主流意見，仍傾向於in situ而非文物出水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：首先，水下文化遺產本身和其周圍的場址（site）、故事（story）及脈絡（context）有難以分割的相互關係（頁20），而這些都是考古研究的一環，因此該書用了「脈絡定義意義（context defines significance）」的概念，來強調水下場址完整保存的重要性（頁20）。再者，由於考古技術必然隨著科技發展而提升，所以，至少針對各類型具代表性的水下文化遺產，我們必須原址保存，以待來日科技更臻成熟之際再予以發掘，而非僅藉目前的

1 參見：<https://www.thelocal.se/20170904/stockholms-vasa-museum-smashes-visitor-record>

技術輕率行事（頁22-23）。<sup>2</sup>

In situ保護考古資訊以待來日（Manders 2008）的立場，對於保護未來世代之利益，殆無疑義。但是若讓社會大眾充分接觸文化遺產亦屬公共利益的話，<sup>3</sup>那麼將水下文物遺產放置海中，姑且不論管理經費等務實問題，其實也影響到社會接觸文化遺產之公共利益。有鑑於此，公約附件第7條也的確要求促進大眾訪問in situ的水下文化遺產的權益，但潛水訪視不但需要高額的費用、更需要體能及專業訓練等條件，其可行性不無疑慮。相較於瑞典瓦薩博物館及其他類似的沉船博物館所提供的便利性，<sup>4</sup>採行in situ的水下文化遺產，終究不如前者廣受歡迎。

其次，該書也建議，應記錄水下文化遺產的影音圖像並向大眾公開，不過，他們也同時承認只看影音總是欠缺現場感，而難以對文物滋生感動（頁56）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可在網路上看到《最後的晚餐》（Leonardo da Vinci）的展示圖片，但此種感受和身處義大利米蘭Santa Maria delle Grazie實地觀賞，畢竟有別，二者在情景和心境上的感受上，都截然不同。

如上所述，in situ是以保護未來社會對水下文物的遺產利益為主要導向，但該書並未說明當代社會必須「退讓」的道德原因。事實上，類似的兩難，在環境法領域已獲相當共識，吾人或可將之延伸至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範疇。蓋現代社會若得以開發所有水下文化遺產的行為一旦普遍化後，未來世代將失去深入研究的機會。所幸，人與其他靈長類動物主要不同之處，在於人具有的善意志（good will），願將某些美好的事物作為遺產，傳承給未來世代，<sup>5</sup>此即何以公約使用水下文化「遺產（heritage）」而非「資產（property）」之故。<sup>6</sup>筆者以為，「資產」和「遺產」之別，頗值國內有志之士進一步深思。

---

2 In situ亦有助於資源配置，因為吾人的資源，包含人力及資金，尚不夠大量研究水下文化遺產。詳見Manders（2008：32-33）。

3 詳見UNGA，‘Resolution on Preservation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Values’ A/Res/3148 (XXVIII) (14 December 1973) para 1(d)(i).

4 詳見：<https://www.vasamuseet.se/en>

5 詳見D’Amato（1990）。

6 「遺產」與「資產」之別，請參考Frigo（2004）及Protts and O’Keefe（1992）。

不過，縱使in situ在道德邏輯層次上，具相當優勢，但若就是否應將水下文化遺產皆放置海底，致使當代社會不得親身體驗而言，目前仍未有一致見解；對此，或可揆情度理另類思考之；亦即將某些不再具有in situ意義（例如：該處水下文化遺產已被徹底研究，抑或業已遭受無法回復之破壞等狀況）的水下文化遺產打撈上岸，以供現代人類體驗。然而該書對in situ幾無批判，不免令人憾惜。

盱衡全書，其對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基本原則，雖說著墨可以再行深入，然作為一本工具導向的著作來說，該書所能提供的考古知識，實已彌足珍貴，在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政策、法律、管理及學術研究等相關領域，也涉獵廣博，可謂極具參考價值。

## 參考書目

D'Amato, Anthony

1990 Do We Owe a Duty to Future Generations to Preserve the Global Environment? *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 84(1): 190-198.

Dromgoole, Sarah

2016 The Legal Regime of Wrecks of Warships and Other State-Owned Ships in International Law: The 2015 Resolution of the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. *It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* 25(1): 181-200.

Frigo, Manlio

2004 Cultural Property v. Cultural Heritage: A "Battle of Concepts" in International Law?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* 86(854): 367-378.

Manders, Martijn

2008 In Situ Preservation: "The Preferred Option". *Museum International* 60(4): 31-41.

O'Keefe, Patrick

2014 Shipwrecked Heritage. *Institute of Art and Law*.

Prott, Lyndel, and Patrick O'Keefe

1992 'Cultural Heritage' or 'Cultural Property?'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* 1(2): 307-320.